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二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0年3月5日 星期五 下午14點00分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 周召集人桂名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長官致詞: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提案討論: 紀錄:許力云

捌、 報告事項:

有關今年2021世錦賽比賽日期10月16-20日與本年度全運會撞期(10月18-22日),未避免影響各縣市級選手的權益,已向體育署反映並發函請籌備處討論跆拳道項目對打比賽提前的可行性。

案由一: 有關「2020 年亞洲區資格賽及 2020 亞洲<mark>跆拳道錦標賽」 疫</mark>情期間出國計畫,提請審核。

說 明:

- 一、依據體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33010 號辦理 如附件一。
- 二、與運培訓隊教練團會議紀錄及行程表,如附件二。
- 三、奧運培訓隊出國參賽計畫,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 有關培訓隊提出之出國參賽計畫以亞洲區資格賽及亞洲跆拳道錦標 賽為主軸, 貝魯特公開賽比賽之計畫取消。
- 二、 餘照<mark>案通過。</mark>

案由二:有關 110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徵選實施計畫,提請審核

說 明:

- 一、 依據體育署110年1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2611號辦理, 公文如附件四。
- 二、 110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徵選實施計畫如 附件五。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亞資賽及亞錦賽延期,返國後須隔離三周,勢必影響部分選手參加世大運決選(5月28-30)級世錦賽決選權益,有關世大運及世錦賽決選提前或延後的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亞洲區資格賽及亞洲錦標賽分別延後至 5/21-22 及 6/16-18,為配合代表隊出國時間及移地訓練,原定於世大運決選 5/28-30 及世錦賽 決選 6/18-20 恐無法如期進行,需重新擬定決選時間。
- 二、 本案該兩項賽事決選時間提起討論。

決 議:

- 一、 建議大專跆拳道委員會進行世界大學運動會決選日期訂至 4 月 23-25 日,世界跆拳道錦標審決選往後延至於 7 月中下旬。
- 二、 參加亞資賽之選手為世界大學運動會當然選手。其量級如下:
 - (一) 蘇柏亞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53 公斤級
 - (二) 羅嘉翎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57 公斤級
 - (三) 黄鈺仁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68 公斤級。
- 三、参加奧運之選手為世界錦標賽當然選手。

增提議案:有關「2022年亞洲運動會」 複選有條件開放選手參加增加具潛力 之選手參賽,其相關條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mark>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mark>及選手遴選辦 法第五條第二點。
- 決 議:110 年度之下列賽事第一名者,再次選拔出第一名者參與 2022 年亞洲

運動會複選。若下列賽事第一名尚未滿 17 歲者將不遞補。

- 一、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 二、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
- 三、 全國運動會
- 四、 全國總統盃錦標賽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培訓隊出國參加 2020 年亞洲區資格賽之陪練員增加許俊閎選手, 提請審核。

說 明:

一、原定羅嘉翎選手陪練選手為陳宥庄,但教練團希望增加許俊閎選手擔任陪練員。

決 議:原定陪練選手不變,並再增加許俊閎選手加以協助。

壹拾、 散會: 15:40

